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发行人”或“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远东转债”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9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9月23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

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17:00 之前完成申购。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T+2 日）17:00 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远东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T+4 日）公告披露。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期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9,37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 26,811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7、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本次发行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披露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本次发行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发行提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远东转

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远东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75”。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9,37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发行 893.7 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7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

3、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配售简称为“远东配债”，配售代码为“082406”。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406”，申购简称为“远东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17:00 之前完成申购。

5、如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远东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远东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远东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 9:15-11:30，13:00-15:00，配售简称为“远东配债”，配售代码为“082406”。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593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561,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8,936,73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远东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 A 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 A 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 A 股股东持有的“远东传动”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代码为“072406”，申购简称为“远东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19 年 9 月 25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获配机构投资者后续安排

2019年9月24日(T+1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 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9月25日(T+2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 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9月25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 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 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远东转债”。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9月25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 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 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其放弃认购的远东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9月2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 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户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749771806754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	104584002113
联系人	周冬红
联系电话	0851-8682 2712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总额不足 89,37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不超过 26,811 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与发行人协商后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4-565 00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人：华创证券资本市场组

电话：0755-8370 7936

发行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3日